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郭家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98
電子信箱：image78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655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655549A00_ATTCH1.pdf、0655549A00_ATTCH2.pdf、065554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210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阮宥潔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770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